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BH000-B114013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355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「林子哲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就上開被告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「林子哲」與被告洪佳慧英應連帶賠償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觀諸本案刑事訴訟所記載有關「林子晢」之犯罪事實記載被告洪佳慧係與社群平台臉書暱稱「林子晢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）共同犯之（見起訴書），而原告之起訴狀並未加以記載「林子哲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且未提出上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本院無從特定「林子哲」之真實身分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應認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完備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未遵期補

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起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490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